新北市三芝區第2屆里長選舉(八賢里、埔頭里、古庄里、新庄里) 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新北市三芝區八賢里、埔頭里、古庄里、新庄里、埔坪里、茂長里、横山里、錫板里、後厝里、福德里、 圓山里、店子里、興華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 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 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英選人所 为		貝秆刊												
臺	➤ 亲	<u> </u>	5三							弹	長選	學里長候選力	<u> </u>		陸	三 ~ 有	新北市	与三芝	111 4			144 === -=-		里長選	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	出 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逐	經 歷	政	Ę	見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 年月E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楊振		53年 05月 02日	男	新北市	〕無	淡水國	中 中 八 長 八 共 男	芝區第一屆里長 誼會會長 賢村第十八屆村 賢里第一屆里長 築社區第4、5屆 事長	1. 誠心誠意,不分黨派,傾聽 決問題。2. 持續關懷老人,婦 生活品質。3. 經常舉辦各項研 支持巡空隊,加強用內際院。5	幼及弱勢,協 習活動,增進 5. 以服務里瓦 勢為依歸。6	協助爭取社會福利,提昇 進里民情感交流。4.全力 民為己任,以爭取建設為 . 共創八賢繁榮願景,,	1			林雙喜	46年 10月 16日	1	新北市	無	淡江高級 中學畢業 。	・ ・ ・ ・ ・ ・ ・ ・ ・ ・ ・ ・ ・ ・ ・ ・ ・ ・ ・	直 1、產業道路窒礙難行盡量爭取修護。 取電線電纜地下化。4、可綠美化的地	
										T					柒	. ₹	新北市	· 万三芝	區村	黄山	1里	第	2 屆	里長選	 舉里長候選人	
	245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年月E	E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2			江文	弘	23日				私立中 海事専 學校	科		1. 照顧弱勢家庭,定期巡視。 2. 落實巡守隊功能,保障里民 3. 成立護溪志工,不定期巡視。 4. 簡易自來水水費合理化、帳 5. 與里內民間協會合作打造八 動中心為硬體設備,及好山	八連溪。 目公開。 賢里為觀光之 好水的環境。	光之里,充分利用本里之活	1	SE NO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		江憲明	51年 06月 01日	男	新北市	無	三芝國中	現任里長。	一、爭取里民福利 二、關懷弱勢 三、照顧獨居老人 四、加強美化里內環境 五、成立社區自主防災 六、爭取經費改善戲坪埔周遭環境	
真	> 亲	斤北市						144	2 厄	1	長選	學里長候選』			-											
號次	相	片	姓	名 ;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政黨	學歷	逐	經 歷	政	<u> </u>	見 	100	<u> </u>	<u>کاتا اا ا</u> علا	 			<u> </u> =	<u>~~</u>			第 中 F /之 28 「	
														拐	IJ ゝ ネ									舉里長候選人 □ □ □ □ □ □ □ □ □ □ □ □ □ □ □ □ □ □ □	FI	
1			簡錦		38年 02月 01日	男	新北市	〕無	三芝初 畢業。	中 現住 埔頭	壬: 類里里長。	1、祈請本里父老兄弟姊妹,張 路旁路面180度改變。 2、健康步道段原有紅磚,鵝卵 3、軟性服務其內容印製在2015	石全面更換	完成後請里民驗收。	號次	相	片	姓名	48年	男	新北市		學 歷 三芝國小 三芝國中 。	經 歷	政 1、運用各寺廟等地,建立關懷據點, 任里長期間每月提撥三仟元作為急難。 掃除及消毒作業,以維居民健康。4、 座、技藝研習(如歌唱、排舞、插花班 重要街道巷口監視器,督促確實錄影。 督促社區守望相助隊結合警察機關加強 全。7、人車行走道路重新鋪設,易發 人車行走安全。8、爭取在合適地點, 就必需要做「糖」做却、確思日數立	效助金。3、定期實施社區大 定期舉辦政令宣導、健康講 等);以提昇生活品質。5、 字證,以發揮實質效能。6、 強巡邏,以維護工廠及居民安 生危險路段增設護欄,以便 籌建錫板里民活動中心。9、
參	丶 亲	斤北 市	三三	芝區	显古	ī Ji	E里	第	2 厄	里	長選	舉里長候選	人												誠心誠意從「聽」做起,聽里民聲音, 里民問題。	反 映氏意,維護權益,解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	出 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逐	經 歷	政	Ę	見	L											
1			葉樹		28年 01月 03日	男	新北市	〕無	三芝初;中學畢。	級業	 壬:1314151617 18屆。 長三務。 一股理 三展。 新正良 五日 <l>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td--><td>(一) 関懷里鄰弱勢老人、婦幼月 (一) 鼓勵鄉親参與身心保健運 (一) 爭取八連溪下游沿岸健康 (一) 関心治安, 加強守望相助隊 時) 密集巡邏, 做好治安工 (一)滿五十歲以上慶生會永續</td><td>動(活動中心 步道施設。 然巡邏、請分 工作。 辦理,活動中</td><td>\(\)\(\)\(\)\(\)\(\)\(\)\(\)\(\)\(\)\(\</td><td>2</td><td></td><td></td><td>陳燕國</td><td>47年 01月 05日</td><td>男</td><td>新北市</td><td>無</td><td>三芝國中</td><td>長</td><td>新 爭取農田灌溉溝渠施作。積極照顧弱勢族群。 主動關懷、加強通報、温心服務。</td><td></td></l>	(一) 関懷里鄰弱勢老人、婦幼月 (一) 鼓勵鄉親参與身心保健運 (一) 爭取八連溪下游沿岸健康 (一) 関心治安, 加強守望相助隊 時) 密集巡邏, 做好治安工 (一)滿五十歲以上慶生會永續	動(活動中心 步道施設。 然巡邏、請分 工作。 辦理,活動中	\(\)\(\)\(\)\(\)\(\)\(\)\(\)\(\)\(\)\(\	2			陳燕國	47年 01月 05日	男	新北市	無	三芝國中	長	新 爭取農田灌溉溝渠施作。積極照顧弱勢族群。 主動關懷、加強通報、温心服務。	
肆	丶 亲	f 北市	三三				_	_		1	長選	舉里長候選	人		玖	र > ई	新北市	与三芝	1					里長選	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	出 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压	还	經 歷	政	Ę	見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 年月E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1		林文	章	43年 03月 08日	男	新北市	万 無	三芝國	小現任	壬里長	1. 宣導推行無毒蔬果。 2. 清淨家園綠化環境。 3. 爭取福利照顧弱勢。			1			楊秀彦	29年 11月 06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三芝鄉後厝村 相 長	事一、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一、腹為老人婦幼殘障、單親、獨居、 三、爭取淺水灣人行步道裝設夜間照明 也、落實反應民意、推動綠美化督促出 五、建請辦理本轄區都更計劃帶動本里	引以維行之安全。 也方均衡發展。
伍	、 亲	 f北市	」 5三	 芝[显埔	山	「里	第	2 厄	ij	長選	········ 舉里長候選 <i>。</i>			十									一、三芝國小家县	TEV.	
號次 1	相	片		名 :		性別	出生地	1//	學 宣蘭國山 育員山	化、中高 現長 第 埔	經 歷 壬第一屆埔坪里	政 (感謝鄉親牽成與疼惜. 心存原兩人服務) 1. 建議市政府應以人口數. 來分補助經費) (因為本里佔三芝區總人口數 數還比本里少)	感恩銘記在心 配每人活動。	經費補助(不能用里來的一(八個里加起來總人口 共設施. 改善本里環境. 共証明等服務. 里辦公處 好死角增設監視器防治犯	2			劉淑芬	15日	女	新北市		畢業	會會長 二、三會是 三字會長 三字會 三三字會 三三字 三字 一 三 一 三	一、專心為里民服務、為里民爭取福利 環境。 二、當專職里長,爭取老人、婦女、約 利津貼,創造公益社會。 三、爭取社區各項建設,辦理各項文化 感情,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四、推動整體規劃後厝海岸線,有效利 銷售中心,推動後厝港為觀光漁流遊。	的兒、殘障及勞工弱勢族群福 公活動,增加居民間的互動及 引用觀光資源,設立新鮮魚貨
													餐活動5. 全里 7. 揮毫贈春	里依人口數發放垃圾袋6 聯		富德 赛學	里、投票	夏有	图技	T		投	(開)	長候選人、錯長所一覽表錯	參閱背面

性別平等 神聖一票 絕不放棄

選腎血能 踴躍招亞 植番周選

75	ご月ゲ	一月 巴	11/2	力坪	E 1	义了	不少	具里
拾	、新北市	三芝	區福	德里	第	2 屆	里長選	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性年月日	E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郭萬和	10日		國民黨	畢業。	三芝村長第14、15 、16、17、18屆。 三芝區福德里里長 。	一. 誠心為里民爭取福利。 二. 為地方爭取所有的建設。 三. 為婦幼代言爭取福利。 四. 少説話多做事。
拾	壹、新士	比市三					屆里長:	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E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1		葉泓志	46年 06月 10日	男 新北市	無		現任里長	一. 熱心為民服務,照顧老人及弱勢里民。 二. 推展里內建設,提升里內綠美化。 三. 繼續為圓山里改善簡易自未水,建立完備的水質。 四. 維護里內環境治安,建立安全防範。
拾	貳、新士	比市三	芝區	店子	里	第 2	屆里長	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E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 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賴廷彰	37年 06月 05日	男 新北市	無		曾任: 我任: 我任: 母子 一次	展在地農業經濟,擴大農產品之附加經濟價值,增進里民農業收益 2. 加強里內路燈之汰換及維護,並增設監視器,加強維護地方治安。 3. 進行老舊產業道路的維修養護,以保障里民行的安全。 4. 以真誠懇切之心時時關懷里民,加強關懷照護里內老弱、婦孺及行動不便居民,協助爭取補助,以具體行動落實里民關懷。 三、加強簡易自來水管線之維護及水質檢測,確保里內飲用水之清潔及安全衛生。 四、全力爭取縮減國家公園之範圍,放寬國家公園內私有地之開墾
2		盧政忠	29年 02月 10日	男 新北市	無	高、初中 部 政大國貿 系	、16、17、18、屆 村長 三芝區店子里第1	 積極爭取建設經費、美化環境,維護生態,提昇生活品貭。 協助里民申請陳情、証明等事項之辦理。 關心里內弱勢族群、協助申請補助、爭取福利。 加強里民聯誼,舉辦各種活動、培養里民間之情誼。 里內簡易自來水管線全面汰舊換新、讓里民喝得安心、吃出健康。 虚心接納里民意見、積極爭取里民福利。
拾	參、新士	比市三	芝區	興華	里	第 2	屆里長	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性 年月日	E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 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1		杜國偵	45年 04月 05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小畢業 新北市三 芝國中畢業 新北市私 立淡江中		 (一)延續上屆選舉政見未完成之政見。 (二)爭取北新庄興華國小後門對面廢棄營區建設成興華、店子二里共同使用之運動公園與當地農產品銷售中心,推銷鄉里農耕、農產品及當地善良風俗與民情進而達到行銷地方建設,營造里民健康、活潑動起來的根源。 (三)銜接第一屆繼續爭取101甲(巴拉卡公路)3.5公里~6.5公里路面柏油全面刨除重新舗設,得以保障市民行的安全。 (四)極力爭取中型巴士往返行駛於大屯自然公園,以利新北市市民夏日到此避暑、活動。 (五)本興華里18鄰地處較高海拔自來水無法到達,極力爭取簡易自來水設施。 (六)建設興華里里內櫻花谷為新北市觀光避暑勝地成為雙北市後花園。 (七)積極改善每年櫻花季、清明掃墓造成101線大塞車之窘境以求居住於本里里民【行】的方便與安全。 (八)積極爭取101線道路兩側能與台二線全面相等銜接之綠美化。 (九)全力爭取增設本里監視系統得以加強維護里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十)結合市長、議員及里長共同繼續建設興華里成為新北市安居樂業人人稱羨【食、衣、住、行】的世外桃源。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 ,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 表及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 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開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烏來區長、區 民代表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
-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
-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
- 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
- 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 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
- 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Θ	號 次	相 尤	姓 名
憲選欄	號次欄	相片概	侯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mark>淺綠色。</mark>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 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
-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九十四 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十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
 - 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 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九十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 九十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十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 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
- 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
-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 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
- 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 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 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
 -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
 - 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 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 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 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 或免除其刑;在值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 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 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
- 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 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 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 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
- 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 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票所編號

、新北市三芝區第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

1 1	八賢市民活動中心	八連溪41號	八賢里	全 里
1 2	三芝國小 (1年1班教室)	育英街 2 2 號	埔 頭 里	$1 - 1 \ 3$
1 3	三芝國小(1年3班教室)	育英街22號	埔 頭 里	1 4 - 2 7
1 4	三芝國小(1年5班教室)	育英街 2 2 號	埔 頭 里	28 - 42
1 5	福德宮活動中心	茂興店87號	古 庄 里	全 里
1 6	三和市民活動中心	蕃社后3之1號	新 庄 里	全 里
1 7	三芝國中 (703教室)	淡金路1段38號	埔 坪 里	1 - 6
1 8	三芝國中(資源教室A)	淡金路1段38號	埔 坪 里	$7 - 1 \ 0$
1 9	三芝國中(901教室)	淡金路1段38號	埔 坪 里	11-19
$2 ext{ } 0$	三芝國中(902教室)	淡金路1段38號	埔 坪 里	20 - 35
2 1	茂長市民活動中心	陳厝坑61之3號	茂 長 里	全 里
2 2	横山市民活動中心	大坑86之1號	橫 山 里	全 里
2 3	錫板智成堂	海尾17號	錫 板 里	全 里
2 4	芝蘭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北勢子41之1號	後 厝 里	全 里
2 5	福德市民活動中心	埔尾9之1號	福 徳 里	全 里
2 6	圓山市民活動中心	木屐寮32之2號	圓 山 里	全 里
2 7	三芝區農會北新庄辦事處集貨場	楓子林49之2號	店 子 里	全 里
2 8	興華國小 (風雨教室)	田心子 5 號	興 華 里	全 里

所轄里別